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专业能力独立判断，对公司 2014 年 2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朱国林、吴光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聘任人员拥有履行相关职责所需要的能力和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二、经审查，本次聘任人员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行为及其他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聘任人员的资格和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聘任朱国林、吴光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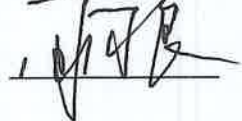
毛嘉农



马萍



周国良

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